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继函〔2018〕1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8〕1号)要求,现就开展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2018年5月15日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在我省公办高校教学岗位上在编专任教师、编外聘用专任教师(含高等学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以及民办高校聘用的专任教师。

二、认定程序及认定条件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按照个人申请、学校审核、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程序进行。省教育厅委托的48所高等学校(见附件1),负责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评

议本校的申请人员，其他非委托高校的申请人员由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

申请人员须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其中：

(一)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

(二)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提供与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同等要求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补修合格证书，同时参加各高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并按省物价局《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

了（2010）011号）的规定，缴纳240元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三) 高校公示及报送材料。各高校必须按规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确认。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进行的公示(附件3)，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后将整理好材料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报送时间：5月7—11日。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在5月18日前补交，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报送材料的要求及日期见附件2。

(四) 省教育厅审核及公示。省教育厅将组织人员及专家评议委员会在5月下旬至6月上旬进行审核和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对象、条件、范围、程序和要求开展本校申请人的宣传发动、申报组织、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公平公正。

(二) 各高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提前组织申请人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学历鉴定(申请人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与本人现任教为同一所学校的人员，免学历鉴定证明，由任教学校出具证明材料)等相关工作，并统一组织申请人到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附件4)，体检标准按《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粤教继〔2013〕1号)执行。

(三) 各高校应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结果情况的通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做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 2018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联系人：业务联系：王红松、吴婉华，联系电话：020-37626916，020-37627265。

- 附件：1.2018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委托高校名单
2.2018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要求
3.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送审人员公示表
4.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定体检医院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附件 1

2018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委托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	序号	学校
1	中山大学	2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	华南理工大学	26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3	暨南大学	27	韶关学院
4	华南农业大学	28	嘉应学院
5	广州中医药大学	29	肇庆学院

附件 2

2018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 (一)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 2 份 (样式见附件 2-1, 具体要求见附件 2-2);
- (二)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 相关学历证书、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四)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体格检查表 (附件 2-3);
- (五) 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六)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附件 2-4);
- (七) 近 1 学年教学任务书;
- (八) 小 1 寸彩色证件照片 1 张;
- (九) “教育学”和“心理学”的合格证书或证明;
- (十) 免普通话测试或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的申请人需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教授 (副教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十一) 个人连续缴交 6 个月以上社保 (社保证明凭证由学校统一到社保部门开具)
- (十二) 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仅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教师、民办高校在职教师提交);

(十三)聘用(劳动)合同(仅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教师、民办高校在职教师提交);

(十四)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仅高等专科学校行政人员附属医院临床专职教师)

分别填写（附件 2-5、附件 2-6、附件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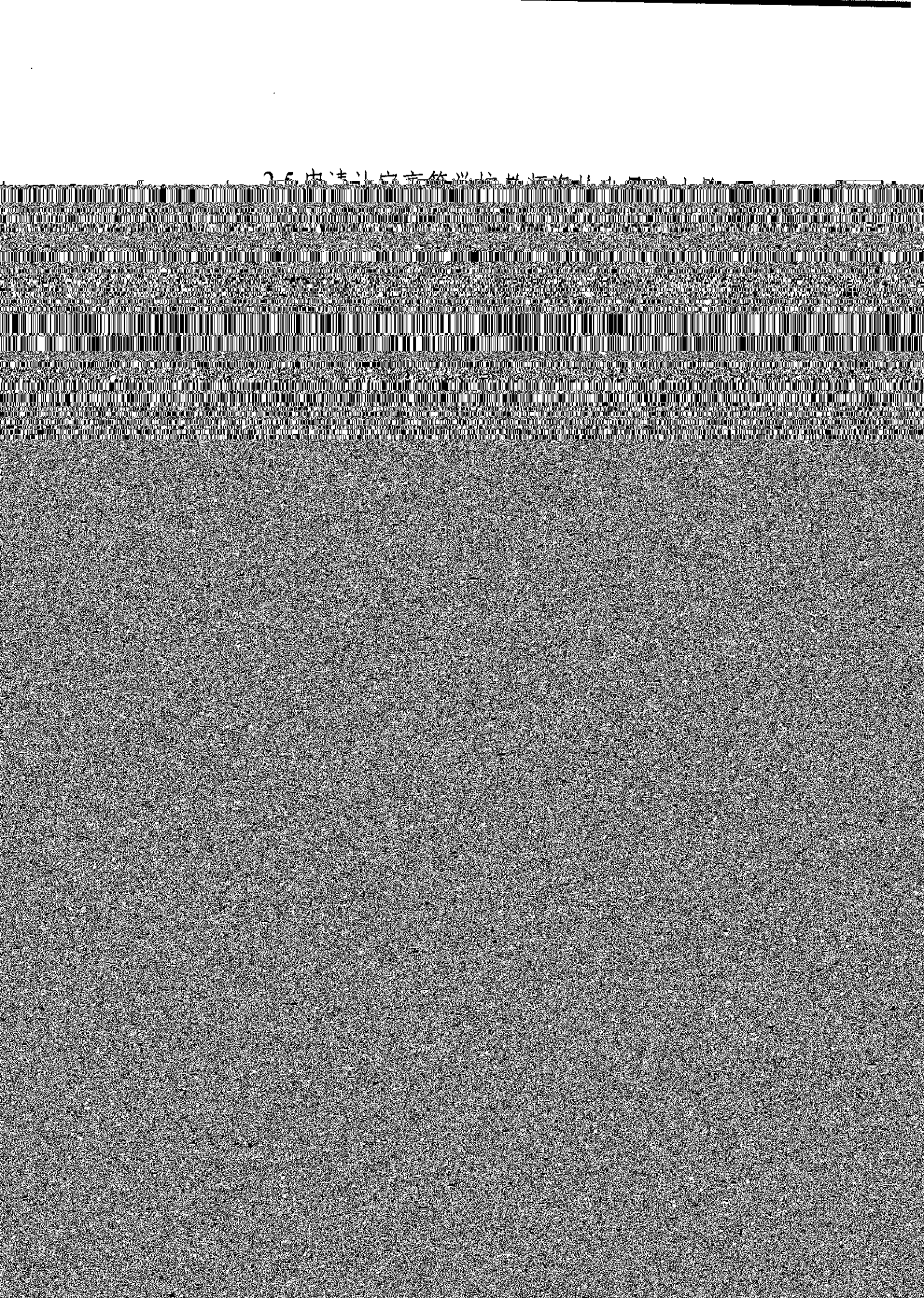
2.2018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送审人员公示结果（正规公文）；

3.照片按粘贴表（附件 2-8）格式粘贴；

4.送审材料自查表（附件 2-9）。

5.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材料排放顺序及照片顺序要与一

览表上材料顺序一致，并在申请表左上角标上相应编号，其



附件 2-1

教师职称认定申请表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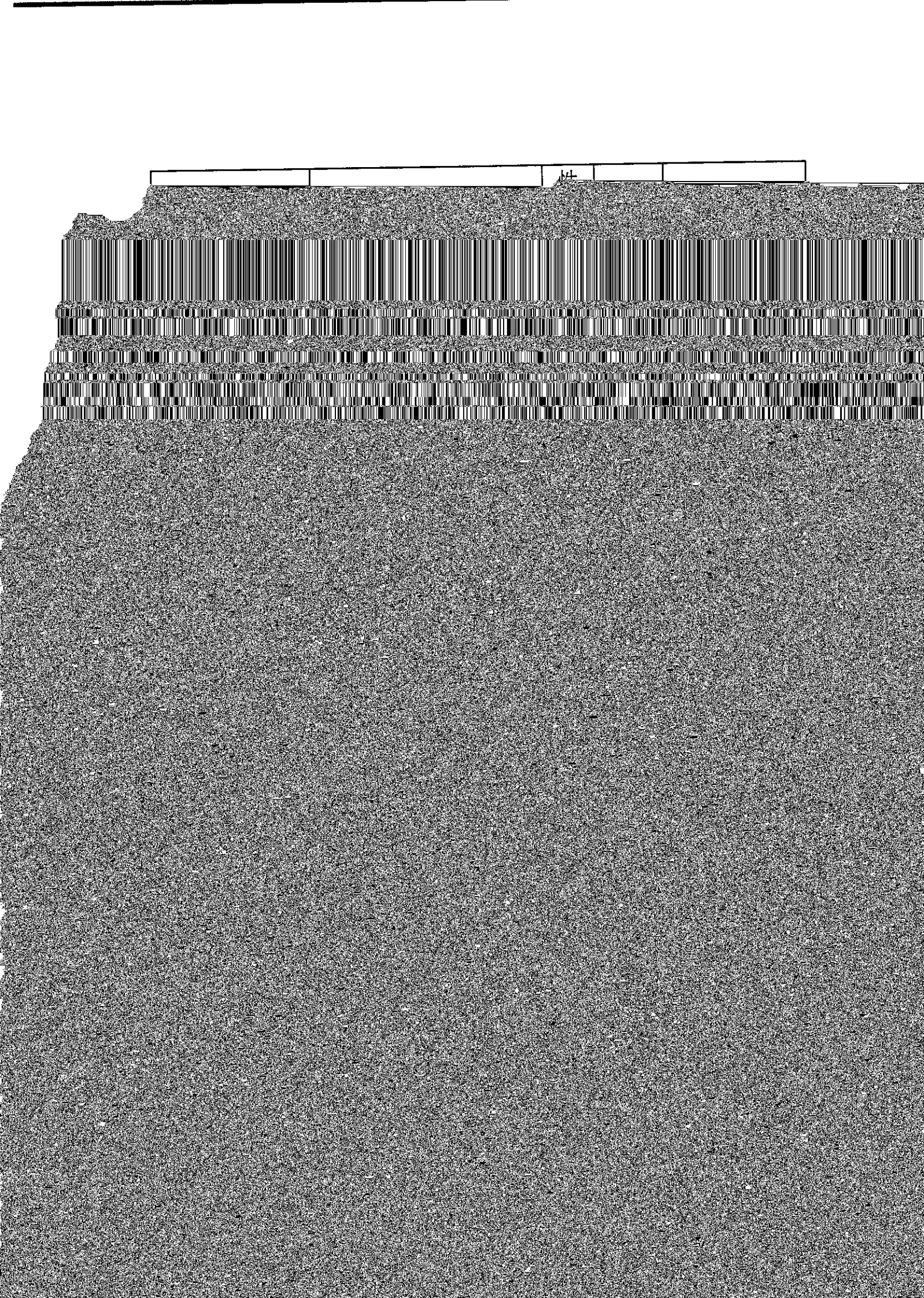
- 一、“个人简历”栏目从本人小学毕业后填起。
- 二、“所学专业”名称按毕业证书专业填写。
- 三、“申请任教学科”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教学计划规定填写。
- 四、“户籍所在地”填写至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
- 五、“现从事职业栏”按国家规范要求填写（如公务员、医生、工人、农民、军人等）。
- 六、申请人有下列情况，认定机关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 1、取得过某种教师资格
 - 2、被撤销过教师资格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七、本表一式二份，封面及表格第一页由申请人填写，第二页由教师资格认定评议委员会和认定机构填写。

承诺书

本人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果所提交的信息及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在教师资格申请中，本人愿意随时接受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做出的相应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本人签名： 张三

2018年03月29日



思想品德 鉴定意见	良好	
身体和 健康状况	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修完教育学(高 等教育学)、教 育心理学(高等 教育心理学)课 程情况	修学高等教育学、高等心理学课程, 并合格	
普通话 水平	二级乙等	
教育教学能力 测试结果	面 试	89分 组长(签名) 王玲
	试 讲	92分 组长(签名) 王玲
教师资格认定 专家评议委员 会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教师资格 认定机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附件 2-2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报送材料具体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认定基本材料的报送要求

1. 报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要求

(1) 在网上报名填写后导出，用 80 克 A3 纸双面打印一式 2 份；如修改网上信息，须重新导出打印，手动修改表格无效；

(2) “工作单位”应填至院系或部门（如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艺术系）；

(3) 申请表封面需盖学校的公章（如“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公章（如“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学院”）无效；

(4) “毕业学校”和“所学专业”按毕业证书填写；教师“申请任教学科（课程）”原则上应与其任教学科或所学专业相一致；

(5) 如申请人本科毕业后，通过在职人员学位申请取得了硕士学位，其“最高学位”填写“硕士”，但“最高学历”仍填写“大学本科”；

(6) “本人简历”从高中(或小学毕业后)学习阶段填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习经历需注明学习层次和形式，现工作单位填写至院系（部门），并填写职务和证明人；

思想品德鉴定意见：用黑色签字笔填写鉴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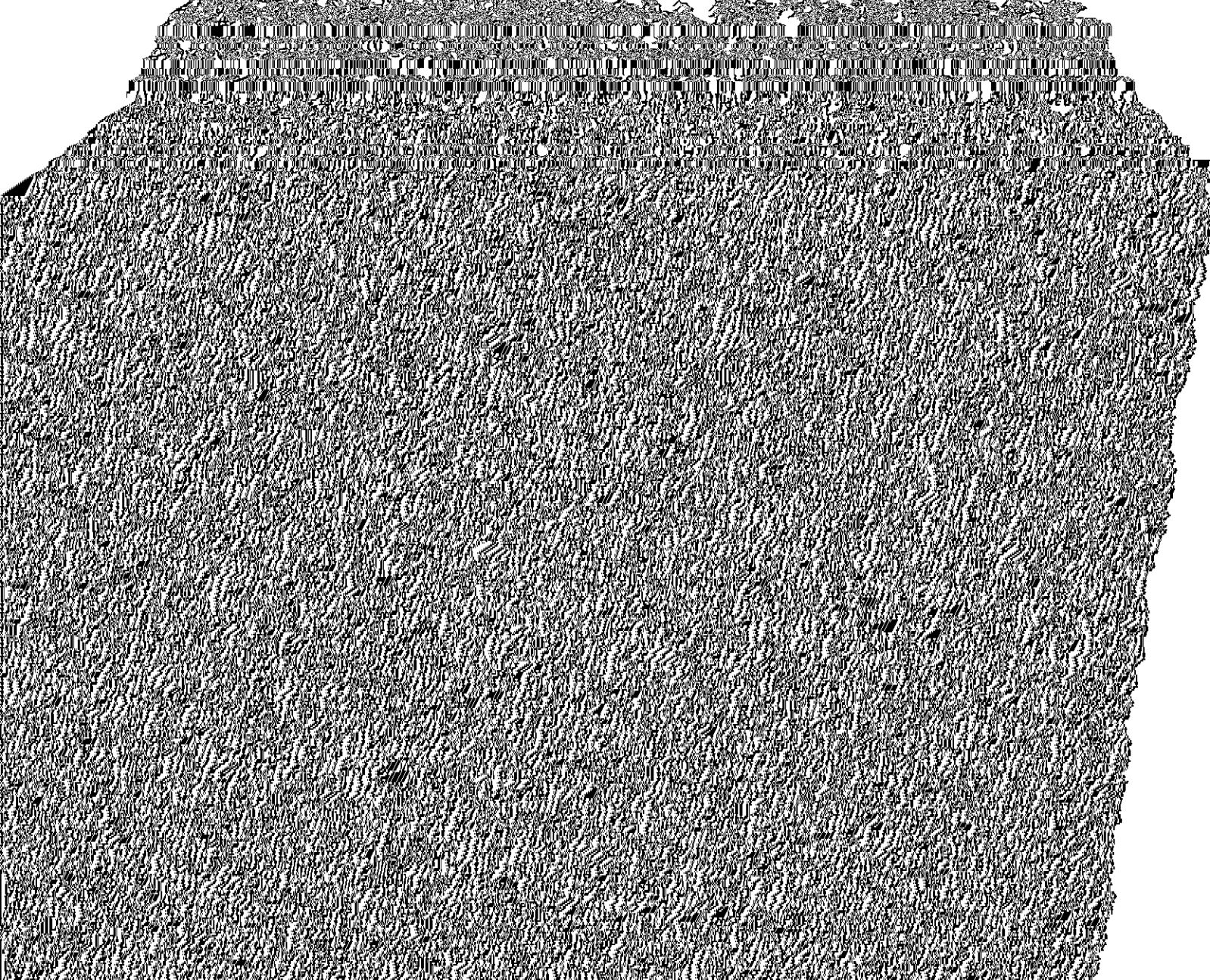
身体和健康状况：用黑色签字笔填写身体和健康状况；

修学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情况按实际填写，内容如下（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修学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合格；修学高等教育学、高等心理学课程，并合格；符合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特许条款；符合其他特许条款。

(7)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必须用分数形式填写，符合免测条件的填写“免测”，均需组长签名；

(8)“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栏，接受省教育

厅委托的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由专家评议委员会成员



4. 提交教学任务书的要求

(1)显示申请人详细任课情况(任课的班级、课时、开课时间等),时间上可以跨年份;

(2)由学校教务部门盖章,不能以其他部门印章代替;

(3)只由京校教师和由京校校外长期聘用教师两所提供

并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印章（印章应遮盖部分复印内容）；

(3)“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一栏必须由组长签名；

(4)接受委托的普通高等学校需在“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栏，填写认定结论，并盖学校评议委员会印章；

(5)思想品德鉴定表要盖上学校人事部门的印章；

(6)体检表中“体检医院意见”一栏由指定医院加盖“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章和医院印章；

(7)教学任务书等任课证明材料应由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其他部门印章代替无效。

8.《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的报送的要求

(1)A3 规格横向打印；

附件 2-3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3 年修订)

市_____县(区)_____ 申请资格种类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贴 相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内 科	血压			医师意见: 签名: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 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尿常规	
仅限申请 幼儿教师 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签名: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检查	滴虫		
念球菌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 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2-4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编号:

1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2	常住地址:		邮编:	电话:		
3	身份证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			
4	工作、政治 思想表现					
5	热心社会公 益事业情况					
6	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					
7	有无行政 处分记录					
8	有无犯罪 记录					
9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10	鉴定单位 (全称)					
11	鉴定单位 地址		电话		邮编	
(单位)填写人(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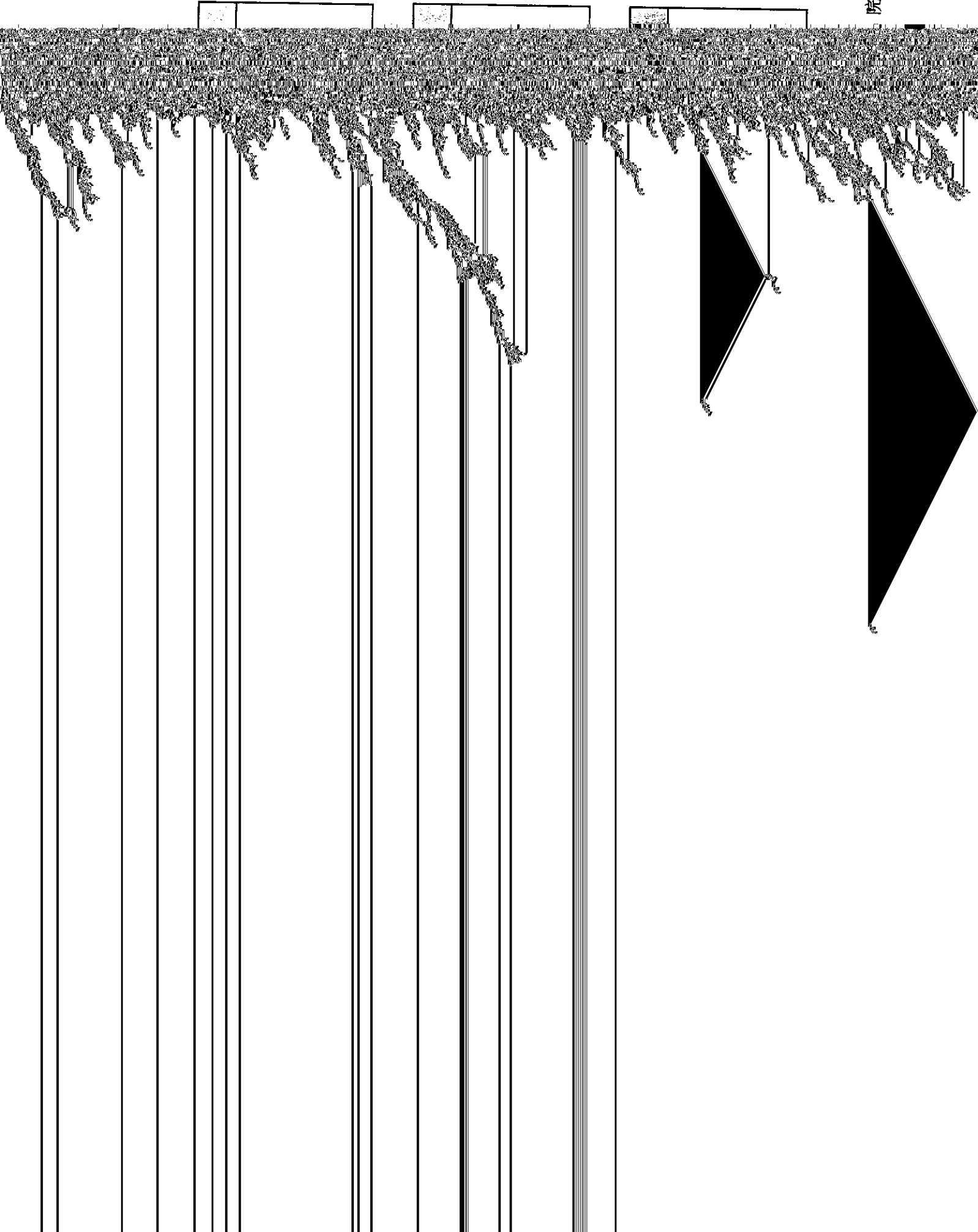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说明: 1.表中第1—3栏由申请人填写;第4—11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填写(其中第8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

2.“编号”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

3.填写字迹应端正、规范。

4.本表必须据实填写。



附件 2-9

送审材料登记表（委托高校）

学校：

范围	材 料	完成的 项目划√	特殊情况 注明
认定 范围	2018年5月15日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者		
	教师编制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除外）		
基本 材料	申请表	80克 A3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左上方用铅笔编好序号	
		封面加盖学校公章（二级学院公章无效）	
		本人简历填写规范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有组长签名或盖章（包括免试人员）	
		申请表第 2 页申请人亲笔签名	
	一览表	以姓氏排序，有序号，A3 纸打印，同时附上电子版	
	学历鉴定材料	学历鉴定证明复印件	
	照片	照片排序与一览表顺序一致	
其他	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网上报名系统确认通过人员信息相符		
	所有材料经人事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申报人员与高教处数据平台中的专任教师相对应		

报送人签名：

报送人联系方式：

人事处负责人签名（盖章）：

报送材料日期：

送审材料登记表（非委托高校）

学校：

范围	材料	完成的	特殊情况注
[The body of the table is obscured by a dense, repeating pattern of small, illegible text, likely a watermark or a scanning artifact.]			

基本材料	照片	照片排序与一览表顺序一致		
	近一年教学任务书			
	思想品德鉴定表(人事部门盖章)			
	身份证和普通话证书复印件			
公办院校编外人员及民办院校人员需同时提供的材料	劳动合同	聘用(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	以 A4 纸规格为准, 如规格不符, 可黏贴于 A4 纸上		
	无犯罪记录证明	以 A4 纸规格为准, 如规格不符, 可黏贴于 A4 纸上		

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致职业学院； 3119广
工程职业学院； 3123
商职业学院；

名幼儿师范专科学
术学院； 3218茂名职
工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贸易职业学
院； 3219广州康大职业技
术学院； 3220广东工商职业学
院； 3221现代信息工程职业

技术学院； 4105广
东职业技术学院； 4103广东
职业技术学院； 4203广东

125广州华商职业学
院； 4204广州
011哈尔滨工业大
学职业技术学院； 3109

技术学院； 3212广
东职业技术学院； 5006东莞理工
大学分校； 2011哈尔滨
工业大学（深

2018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上报时间安排表 2018.5.7-5.11

日期	时间	学校
5月10日	上午 9:00-11:30	3234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3235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3106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105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3104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5018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5016广东财经理工大学商学院; 5015华南理工大学 软件学院; 5014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5013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5012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5011广州大学华软 软件学院; 5009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5008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5005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2006广州工商学院; 2004 广州商学院; 1047广州航海学院;
	下午 14:30-17:00	1048南方科技大学; 1046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045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039广东科技学院; 1038北京师范大学—香港 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1031东莞理工学院; 1030惠州学院; 1029肇庆学院; 1028嘉应学院; 1027韶关学院; 1026广 东石油化工学院; 1025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024五邑大学; 1023深圳大学; 1020韩山师范学院; 1019岭南师范学院;
5月11日	上午 9:00-11:30	1044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043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042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041广东轻工职业技术 学院; 1040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37广东白云学院; 1036广东培正学院; 1035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034广东警官 学院; 1033广东金融学院; 1032南方医科大学; 1022广州医科大学; 1021广州大学; 1018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017广 州体育学院; 1016广州美术学院;
	下午 14:30-17:00	1012广东海洋大学; 1011广东医科大学; 1009汕头大学; 1015星海音乐学院; 1014广东药科大学; 1013仲恺农业工程 学院; 1010广东财经大学; 1008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007广东工业大学; 1006华南师范大学; 1005广州中医药大学; 1004华南农业大学; 1003暨南大学; 1002华南理工大学; 1001中山大学;

附件 4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定体检医院名单

序号	区域	医院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	广州市	中山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020-81332886	81332680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	020-38688310	38688310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3 号	020-85624316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市三元里机场路 16 号	020-36591312	
		广州医科大学荔湾医院	广州市荔湾路 35 号	020-81346720	
		番禺区人民医院	广州番禺区市桥桥东路 93 号	020-84700831	
2	佛山市	增城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光明东路 1 号	020-82748197、82756447	
		花都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 48 号	020-36830285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卫国路 78 号	0757-83280376	83280376
		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顺德大良新城区欣荣路	0757-22320326	22320315
3	深圳市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 3002 号	0755-83792503	83792503
		深圳市第六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路 89 号	0755-26553111-24100	
4	珠海市	珠海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康宁路 79 号	0756-2162122	2137968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珠海市梅华东 52 号	0756-2528220	2528221
5	韶关市	韶关粤北第二人民医院	韶关市风度南路 117 号	0751-8897873	8722245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韶关市东堤南路 33 号	0751-8910567	8875080
6	汕头市	汕头市中心医院	汕头市外马路 114 号	0754-8550450-8085	8548117
		汕头市中医院	汕头市新兴路 11 号	0754-8431795	8459255

	电 话	传 真
	0752-2288265	2124379
	0752-2182511	2182502
72 号	0750-3688086	3332203
	0750-3920315	3920315
2 号	0759-2224843	2372586
57 号	0759-2387566	2387568
	0758-2290505	2233037
	0758-2271102	2268672
路 6 号	0760-5596035-318	5596295
	0760-8873632	8835328
	0769-2210346	2210346
	0769-2240638	2230355
	0753-2357129、2363673	
	0753-2521908	2521908
14 号	0662-3282053	3282053
	0763-3397231	3395300
31 号	0762-3340198	
	0668-2922556	2922588
	0768-2224092-3238	2229563
7 号	0663-8660312	8660312

序号	区域	医院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20	汕尾市	汕尾市人民医院	汕尾市民主广场二巷	0660-3331399	3343713
21	云浮市	罗定市人民医院	罗城镇陵园路34号	0766-3882295	3822324